

#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理及造价一体化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6150100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理及造价一体化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68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及设备监造,具体范围如下:1.全过程造价咨询:包含设计概算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设置、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2.工程监理: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场内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一炉一机组通过72+24小时联合试运转、移交试生产后综合验收、竣工结算及项目保修期等所应承担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3.设备监造:依据《设备工程监理规范》、《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有关采购合同和供货技术协议及监造委托合同对主要设备开展监造工作。在设备招采中提出监造要求,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动态跟踪制造质量及生产进度,针对质量、进度等情况向招标人提出监造报告,在制造厂通知的设备重要节点前往车间驻场验收。监造分停工待检点(H点)、现场见证点(W点)、文件见证点(R点)。监造范围:锅炉(水冷壁、过热器、省煤器、汽包、集箱、空预器、大板梁等)、机械炉排、汽轮机、发电机、凝汽器、除氧器、循环水泵、给水泵、引风机、主变压器、烟气净化设备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理及造价一体化咨询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理及造价一体化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同时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 拟派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电力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且不得担任超过3个项目的监理工作。(提供未超过3个项目的监理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的承诺书)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电力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且不得担任超过3个项目的监理工作。(提供未超过3个项目的监理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的承诺书)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设备监造负责人要求: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设备监造师执业资格。(3)其他要求: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揽过已完工的单台750t/d规模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必须包含工程监理)或监理及造价一体化咨询服务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载明的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3)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

时间；（4）投标人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投标项目。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25 0:00:00到2026-06-30 23:59: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t”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20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20 09:3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联系人：**王宇**

电话：**0472-617190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王蓉**

电话：**0472-5199098-802**







首页 政务公开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办事大厅 监管信息 办事指南 互动交流

首页 > 工程建设 >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理及造价一体化咨询服务

###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理及造价一体化咨询服务

来源: 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 2026-06-25 16:54:00

招标公告 2026-06-25 16:54:00 招标文件 开标记录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 合同公示 履约公示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B1502002026061501	公告类型	招标公告
公告标段(包)数量	1	公告标段(包)编号	B1502002026061501002001

#### 内容

###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已由 包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 建设地点: 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镇包头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地块

2.3 招标规模: 该项目远期规划处理能力1200t/d, 本期建设生活垃圾焚烧规模为800t/d, 新建1台800t/d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和1台18MW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配套建设余热锅炉及相关设施设备。

2.4 项目计划投资: 53655.83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B1502002026061501002001	标段名称	包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理及造价一体化咨询服务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造价-土建工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土建工程-市政;工程-工程造价-土建工程-新能源;工程-工程造价-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工程造价-安装工程-新能源		
合同估算价(万元)	680.0	工期(日历天)	72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 信誉等其他要求需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全部满足; 投标时, 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 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本项目招标范围: 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及设备监造, 具体范围如下: 1. 全过程造价咨询: 包含设计概算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设置、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2. 工程监理: 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包括施工准备、场地平整、地基处理、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场内道路、绿化景观工程, 一炉一机组通过72+24小时联合试运转、移交试生产后综合验收、竣工结算及项目保修期等所应承担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3. 设备监造: 依据《设备工程监造规范》、《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有关采购合同和供货技术协议及监造委托合同对主要设备开展监造工作。在设备招采中提出监造要求, 在生产制造过程中动态跟踪制造质量及生产进度, 针对质量、进度等情况向招标人提出监造报告, 在制造厂通知的设备重要节点前往车间驻场验收。监造分停工待检点(H点)、现场见证点(W点)、文件见证点(R点)。监造范围: 锅炉(水冷壁、过热器、省煤器、汽包、集箱、空预器、大板梁等)、机械炉排、汽轮机、发电机、凝汽器、除氧器、循环水泵、给水泵、引风机、主变压器、烟气净化设备等。(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或者同时具有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工程监理电力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 拟派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 电力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且不得担任超过3个项目的监理工作。(提供未超过3个项目的监理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的承诺书)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专业: 电力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且不得担任超过3个项目的监理工作。(提供未超过3个项目的监理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员的承诺书) 造价咨询负责人要求: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设备监造负责人要求: 具有本单位注册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设备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其他要求: 业绩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 承做过已完工的单台750t/d规模及以上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必须包含工程监理)或监理及造价一体化咨询服务业绩(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



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4) 投标人未被列为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要求实施联合惩戒予以限制投标的当事人；(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投标项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6-25 00:00 至 2026-06-30 23:59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20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兵工大道西段南侧兵工佳苑西侧  
 联系人：王宇  
 联系电话：0472-6171908

**招标代理：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  
 联系人：王蓉  
 联系电话：0472-5199098-802

**行业监管：包头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校园路1号  
 联系人：曹主任  
 联系电话：0472-5123623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 10.4、投标操作须知

投标注意事项：投标操作须知

附件：  
招标公告.pdf

2026-06-25



相关链接： 国家及各省交易中心      自治区部门网站      盟市交易机构      友情链接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业务咨询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蒙ICP备15004633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1500000032  
 蒙公网安备 15010202150062号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6号  
 咨询热线：(0471)-5332686, (0471)-5332657(举报)      技术支持



蒙公网安备 15010202150062号